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蘇晋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立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連立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0 年度司票字第881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抗告人部分及命抗告人負擔聲請程序費用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在本票上除蓋用公司名章外，又自行簽名或蓋章於本票者，究係以代理人之意思代理公司簽發本票，抑自為發票人，而與公司負共同發票之責任，允宜就其全體蓋章之形式及趣旨以及社會一般觀念而為判斷（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52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票據法第125 條第1 項雖未規定發票人在支票上簽名或蓋章之位置，但上訴人於某公司簽發訟爭支票記載之金額上加蓋印章，在社會通常觀念，係屬防止塗改作用，當難認為共同發票行為（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1751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為盛堂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盛堂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欄位上僅書寫「盛堂營造有限公司、蘇晉瑋」，並蓋有盛堂公司大小章，惟其上未有抗告人另行簽名或私章，應認系爭本票係由盛堂公司擔任發票人開立，抗告人並無以個人名義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之意；至系爭本票於面額「伍佰萬元整」有蓋用抗告人印章，然該印章與盛堂公司公司登記表上之小章相同，並非抗告人私章，足見該印章僅係抗告人以盛堂公司法定代理人名義確認金額之行為，原審誤認抗告人亦為系爭本票之共同發票人，而准許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自有違誤。為此，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盛堂公司及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業已屆期，經其提示後未獲付款等情，固據提出系爭本票影本為證（見原審卷第7 頁），惟參以盛堂公司變更登記表，抗告人為盛堂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見原審卷第15至17頁），是系爭本票簽發時，自應由抗告人代表為之，又觀諸系爭本票，發票人處上方簽立盛堂公司之公司名稱、下方則有抗告人之簽名，另右側則蓋有盛堂公司及抗告人之印文，金額欄同蓋有抗告人之印文（原審卷第7 頁），復互核該抗告人之印文與盛堂公司變更登記表上「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即公司小章)處所留印文樣式相為符合，足認系爭本票上之抗告人印文實為盛堂公司小章之印文，是衡以抗告人之簽名係在盛堂公司之下方，又本票上抗告人之印文均為盛堂公司小章所蓋印，依全體印文形式及趣旨，並衡酌一般社會觀念，抗告人應係代表盛堂公司為發票，並於金額處蓋印確認金額防止塗改，並無共同發票之意，自無須負票據上責任，原裁定將抗告人列為共同發票人，准許相對人就系爭本票得對抗告人強制執行，容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廢棄，並駁回相對人於原審此部分之聲請如主文第1、2項所示。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任遠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後送達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翊芳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票據號碼	到期日
1	110年1月18日	伍佰萬元	625178	未記載